

关于 2025–2026 学年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遴 选的通知

全体同学：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推进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农业大学2025年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情况

各学生社团设置会长1名、团支部书记1名。

二、申报条件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需要担任本社团会员一年及以上(社团内设干部优秀者优先)，积极参与社团活动，为社团发展做贡献，有一定工作成绩，在该学生社团中良好的群众基础；

2. 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上进，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并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纪律性强，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3. 自入学以来无必修课、推荐选修课成绩不及格;
4. 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凝聚同学，身心健康;
5. 在校期间从未受过校级或院级各类处分，无违法违纪情况。

三、遴选流程

（一）报名方式

采取**个人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填写申报表（附件1）及汇总表（附件2）提交至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处。

（二）资格审查

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和现任负责人对本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指导老师对候选人初步名单提出**书面指导意见**（附件3），并于5月23日18:00前将纸质档材料提交至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

（三）组织遴选

1. 各学生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对通过审查人员的个人综合能力进行考察，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提交社团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指导老师需全程参与指导换届遴选工作，并对选举流程和最终结果提出意见;

2. 各学生社团参照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会议基本要求（附件4）召开全体成员大会，进行新一届负责

人候选人选举工作。

（四）考察公示

选举产生的学生社团负责人需公示至少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指导单位、校团委、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反映。

四、工作要求

1. 全体成员大会由该学生社团所有成员参加，参会人数必须达到社团成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其中合并社团需要分别达到各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于大会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评定部对应工作人员（见附件 5）到场参会，未按要求通知工作人员到场监督的会议视作无效；

3. 全体成员大会上负责人候选人初步人选采用“3+2”模式依次上场答辩，即三分钟自我展示，除候选人之外的参会人员 2 分钟提问；

4. 选举时参会成员均需进行投票，票数超过应到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最高者当选；若第一轮所有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二分之一则取票数前两名进行二次选举。二次选举中票数超过应到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者当选；若二次选举票数仍未达到要求则候选人资格失效，社团则需重新考察、遴选候选人进行二次成员大会选举；社团有重大事项变更者，需有效票数超过应到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生效；

5. 选举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现场纸质投票或二维码投票，投票结束后须现场公示得票情况；

6. 根据票选情况确定最终名单，并交由考评人员填写换届记录表（附件6），由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留档；

7. 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及指导单位需全程参与换届遴选工作，并对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选举流程及最终结果提出书面意见，未提交书面意见的社团，其换届结果将暂缓公示；

8. 各学生社团需于5月30日前完成负责人候选人遴选工作，并将遴选结果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评定部邮箱sfzx24930@163.com，邮件名称为“XX校区XX社团2025—2026年度学生社团负责人遴选汇总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综合考察研究后予以公示并确认人选名单；

9.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材料提交地点及答疑联系人如下：

成都校区：小白房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办公室

倪雨婷：17843625100 胡若昕：15760399715

雅安校区：新素二楼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办公室

杨可欣：13018175446 钱诗钰：13604127522

张媛媛：15731555703

都江堰校区：柳苑406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办公室

伍帅安：18884600857 徐子锐：18580571373

相小兵：15760358570

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3日

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

